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星期五(金曜日)

目次

- 院令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
- 院令 中修正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
- 經濟部令 產金補助金及產金獎勵金交付規則
- 通化令 關於村之禁止並街村區域變更之件
- 國務院訓令 關於委任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專決處理事項之件
- 國務院佈告 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佈告
- 經濟部佈告 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舖名稱之件外二件
- 交通部佈告 依郵政轉帳買賣債券本利金支付特別辦理局追加指定之件
- 郵政總局佈告 外國郵政匯兌及外國郵政轉帳折合率之件外一件

院令

院令第四十八號

茲將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第二條中「退出金或遺屬扶助金」改為「退出金、遺屬扶助金或家屬療養金」

二 第三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三條之二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家屬範圍係與職員同居且受其扶養之左列者但因傷病、修學其他特別情事而別居時限於經所屬長官或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受委任專決處理事項之官署長(以下簡稱受任官署長)之認可者得認為家屬

- 一 配偶(除有職業者)
- 二 為家屬之直系卑親屬(同右)
- 三 為家屬之直系尊親屬(同右)
- 四 為家屬之兄弟姊妹(除非殘廢之成年男子及有職業者)

三 第六條第一項中「(第一號樣式)」之次加添「及就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載之職員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屬原票(第一號樣式之(一))」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受委任專決處理事項之官署長(以下簡稱受任官署長)」改為「受任官署長」第二項中「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之次加添「及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屬原票」

四 第七條第一項中「(第二號樣式)」之次加添「及就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載之職員作成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屬票(第二號樣式之(一))」

二項中「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之次加添「及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屬票」

五 第十六條加添左列一款

五 家屬療養金給付簿(第十七號樣式之(二))

六、第十七條改為如左

第十七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所規定之醫療機關如左

- 一 國立醫院、新京特別市立醫院、市立醫院、縣立醫院、公醫及官公署附屬醫療機關

院令

院令第四十八號

茲將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第二條中「退出金又ハ遺族扶助金」ヲ「退出金、遺族扶助金又ハ家族療養金」ニ改ム

二 第三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三條ノ二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三條ニ規定スル家族ノ範圍ハ職員ト同居シ且其ノ扶養ヲ受クル左ニ掲グル者トス但シ傷病、修學其ノ他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別居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所屬長官又ハ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專決處理事項ノ委任ヲ受ケタル官署長(以下受任官署長ト稱ス)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ニ限リ之ヲ家族ト認ムルコトヲ得

- 一 配偶者(職業ヲ有スル者ヲ除ク)
- 二 家族タル直系卑屬(右同)
- 三 家族タル直系尊屬(右同)
- 四 家族タル兄弟姊妹(不具癱疾ニ非ザル成年ノ男子及職業ヲ有スル者ヲ除ク)

三 第六條第一項中「(第一號樣式)」ノ次ニ「及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五條第一號ニ掲グル職員ニ付テハ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屬原票(第一號樣式ノ(一))」ヲ加ヘ、「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專決處理事項ノ委任ヲ受ケタル官署長(以下受任官署長ト稱ス)」ヲ「受任官署長」ニ改メ第二項中「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ノ次ニ「及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屬原票」ヲ加フ

四 第七條第一項中「(第二號樣式)」ノ次ニ「及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五條第一號ニ掲グル職員ニ付テハ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屬票(第二號樣式ノ(一))」ヲ

第二項中「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ノ次ニ「及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屬票」ヲ加フ

五 第十六條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五 家族療養金給付簿(第十七號樣式ノ(二))

六 第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七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ノ二ニ規定スル醫療機關ハ左ノ通トス

- 一 國立醫院、新京特別市立醫院、市立醫院、縣立醫院、公醫及官公署附屬醫療機關

二 滿洲國赤十字社醫院、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醫院及在滿日本官公立醫院

三 除前列名款外由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所指定之醫療機關

七 第十七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七條之二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欲為前條第三款所規定醫療機關之指定時應將政府職員共濟法醫療機關指定認可申請書(第二十四號樣式)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而受其認可

八 第十九條中「應給付療養金之醫療費」

之次加添「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所規定應給付家屬療養金之醫療費」、「超過治療上必要之程度者」改為「對於超過治療上必要之程度者之費用」

九 第二十條中「應給付療養金之傷病」

之次加添「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所規定應給付家屬療養金之傷病」

十 第二十一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一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所規定療養金之給付率關於同一之傷病其醫療費係相當於最初受療時之為繳納金標準之俸給或薪金月額二分之一之金額以下者為五成對於超過之金額

額每增相當於俸給或薪金月額二分之一之金額或其零數金額就其增加額增率一成但不得超過八成

對於二以上之傷病同時或連續受療時視為同一之傷病

自廢醫療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再受醫療時視為連續受療者

十一 第二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二十一條之二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二十一條之二所規定家屬療養金之給付率關於同一之傷病其醫療費係相當於最初受療時之為繳納金標準之俸給或薪金月額二分之一之金額以下者為四成對於超過之金額每增相當於俸給或薪金月額二分之一之金額或其零數金額就其增加額增率一成但不得超過七成

家族數人同時或連續受療時視為同一之傷病合算其醫療費而適用前項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二 滿洲國赤十字社醫院、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醫院及在滿日本官公立醫院

三 前各號ノ外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ニ於テ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指定シタル醫療機關

七 第十七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七條ノ二 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

長前條第三號ニ規定スル醫療機關ノ指定ヲ為サントスル場合ハ政府職員共濟法醫療機關指定認可申請書(第二十四號樣式)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シ其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八 第十九條中「療養金ヲ給スベキ醫療費」ノ次ニ「及第二十一條ノ二ニ規定スル家族療養金ヲ給スベキ醫療費」ヲ

加ヘ、「治療上必要ノ程度ヲ超エタルモノ」ヲ「治療上必要ノ程度ヲ超エタルモノ」ニ對スル費用」改ム

九 第二十條中「療養金ヲ給スベキ傷病」ノ次ニ「及第二十一條ノ二ニ規定スル家族療養金ヲ給スベキ傷病」ヲ加フ

十 第二十一條ヲ左ノ如ク定ム

第二十一條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十六條ニ規定スル療養金ノ支給率ハ同一ノ傷病ニ關シ其ノ醫療費ガ最初ニ受療シタルトキノ納付金ノ標準タル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

金額迄ハ五割トシ之ヲ超ユル金額ニ付テハ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金額又ハ其ノ端數金額ヲ増ス每ニ其ノ增加額ニ付一割ヲ增率ス但シ八割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二以上ノ傷病ニ付同時ニ又ハ連續シテ受療シタル場合ハ之ヲ同一ノ傷病ト看做ス

十一 第二十一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十一條ノ二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二十一條ノ二ニ規定スル家族療養金ノ支給率ハ同一ノ傷病ニ關シ其ノ醫療費ガ最初ニ受療シタルトキノ納付金ノ標準タル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金額迄ハ四割トシ之ヲ超ユル金額ニ付テハ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金額又ハ其ノ端數金額ヲ増ス每ニ其ノ增加額ニ付一割ヲ增率ス但シ七割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家族數名ガ同時ニ又ハ連續シテ受療シタル場合ハ之ヲ同一ノ傷病ト看做シ其ノ醫療費ヲ合算シ前項ヲ適用ス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ハ本條ニ之ヲ準用ス

十二 第二十五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五條 欲受療養金、休養金、退出金、遺屬扶助金或家屬療養金之給付者應將給付金請求書（第十八號樣式至第二十一號樣式之二）受所屬官公署長之認證後提出於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欲受療養金、休養金、遺屬扶助金或家屬療養金時其給付金請求書應添附左列書類

一 在療養金則明記姓名、病名、醫療費及受療日數之醫師領收書（依官公署之保證為後付時得以明細書代之）

二 在休養金則明記病名、發病年月日及需缺勤休養之旨之醫師診斷書

三 在遺屬扶助金則死亡診斷書或死體檢案書、足以證明正當順位者之戶籍謄本或戶口調查證明書及印鑑證明

四 在家屬療養金則明記家屬之姓名、病名、醫療費及受療日數之醫師領收書（依官公署之保證為後付時得以明細書代之）

療養金、休養金或家屬療養金於涉及長期而繼續治療或休務時不妨於每月末為請求

十三 第二十九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二十九條之二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載之職員有第三條之二所規定之家屬或其家屬發生更動時應速將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屬申告書（第二十五號樣式）受所屬官公署長之認證後提出於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職員欲受第三條之二但書規定之適用時應將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屬別居承認申請書（第二十六號樣式）添附足證別居之書類（因傷病而療養時則醫師之診斷書於修學時則學校長之證明書等）後經由所屬官公署長提出於所屬長官或受任署長而受其承認

十四 第二號樣式表面、第九號樣式、第十號樣式及第十一號樣式改如另表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二 第二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五條 療養金、休養金、退出金、遺族扶助金又ハ家族療養金ノ給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給付金請求書（第十八號樣式乃至第二十一號樣式ノ二）ニ所屬官公署長ノ認證ヲ受ケテヲ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療養金、休養金、遺族扶助金又ハ家族療養金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ケル給付金請求書ニハ左ノ書類ヲ添付スベシ

一 療養金ニ付テハ姓名、病名、醫療費及受療日數ヲ明ニシタル醫師ノ領收書（官公署ノ保證ニ依リ後拂ヲ為ス場合ハ明細書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二 休養金ニ付テハ病名、發病年月日及缺勤休養ヲ要スル旨ヲ明ニシタル醫師ノ診斷書

三 遺族扶助金ニ付テハ死亡診斷書又ハ死體檢案書、正當順位者ナルコト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戶籍謄本又ハ戶口調查證明書及印鑑證明

四 家族療養金ニ付テハ家族ノ姓名、病名、療養費及受療日數ヲ明ニシタル醫師ノ領收書（官公署ノ保證ニ依リ後拂ヲ為ス場合ハ明細書

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療養金、休養金又ハ家族療養金ハ長期ニ互リ治療ヲ繼續シ又ハ休務セル場合ニ於テハ每月末之ガ請求ヲ為スコトヲ妨グズ

十三 第二十九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十九條ノ二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五條第一號ニ掲グル職員ニシテ第三條ノ二ニ規定スル家族ヲ有スル場合又ハ其ノ家族ニ異動ヲ生ジタル場合ハ遲滯ナク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族申告書（第二十五號樣式）ニ所屬官公署長ノ認證ヲ受ケテヲ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職員第三條ノ二但書ノ規定ノ適用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族別居承認申請書（第二十六號樣式）ニ別居ヲ證スルニ足ル書類

（傷病ノ為療養スル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修學スル場合ハ學校長ノ證明書等）ヲ添附ノ上所屬官公署長ヲ經由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ニ提出シ其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十四 第二號樣式表面、第九號樣式、第十號樣式及第十一號樣式ヲ別表ノ如ク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政府職員共濟家屬原票

第一號樣式之二 B列5 741ホリ—153

(表 面)

適用職員欄	所屬身分職名	姓名	族	男女別	生日	年月日	同上半年額	年月日	同上半年額	年月日	同上半年額	年月日	同上半年額	備考	
															退
共濟家屬欄	姓	名	男女別	生	年	月	日	與職員之關係	異動		備考				
	成爲共濟家屬之日		至不爲共濟家屬之日		動		異		備		考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事	由	年	月	日

注意 一 適用職員欄應依照第一號樣式之注意事項填入之
 二 共濟家屬欄應依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屬報告書 (第二十五號樣式) 填入之
 三 依共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二之但書規定承認共濟家屬之別居時應將承認年月日、別居家屬姓名、別居年月日及別居預定期間等填入於備考欄

政府職員共濟法 共濟家屬票

第二號樣式之二 B列6 B橫250

(表面)

所屬	身 分 職 名	民族		族男女別		適用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生			退出年 月 日						
共濟家屬姓名	男女別	生	年	月	日	與職員 之關係	成爲共濟家屬之 事由 年 月 日			至不爲共濟家屬之 事由 年 月 日			

- 注意 1. 各欄均應準照第一號樣式之二之注意事項填入之
 2. 共濟家屬欄應依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屬申告書(第二十五號樣式)填入之

(裏面)

共濟家屬姓名	給付金 裁定額	裁 定			共濟家屬姓名	給付金 裁定額	裁 定			備 考		
		年	月	日			號	數	年		月	日

注意 各欄應於收到共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所定向請求人所發之政府職員共濟法給付金裁定通知書時按該通知書填入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政府職員 共濟法 共濟家族 票

第二號様式ノ二 B列6 0B横250

(表面)

所 屬	身分 職名				民族	族	男女別	適用 年 月 日								
					氏名	年 月 日生			退出 年 月 日							
共濟家族氏名	男女別	生	年	月	日	職員トノ 續 柄	共濟家族トナリタル 事 由			年	月	日	共濟家族タラザ ルニ至リタル 事 由	年	月	日

- 注意 1. 各欄共第一號様式ノ二ノ注意事項ニ準ジ記入スベシ
 2. 共濟家族欄ハ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族申告書（第二十五號様式）ニ依リ記入スベシ

(裏面)

共濟家族氏名	給付金 裁定額	裁 定		共濟家族氏名	給付金 裁定額	裁 定		備 考
		年 月 日	番 號			年 月 日	番 號	

注意 各欄ハ共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ニ依リ請求者宛ノ政府職員共濟法給付金裁定通知書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之ニ依リ記入スベシ

第二十四號様式

政府職員
共濟法
醫務機關指定認可申請書

醫院名	醫師名	診療科目	所在地	必須指定之理由

茲因擬將右開者指定為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三款所規定之醫療機關故特添附關係書類仰祈認可謹此

國務總理大臣 鈞鑒

所屬長官或受任
官署長署名蓋印

年 月 日

B列5 B様50

第二十四號様式

政府職員
共濟法
醫務機關指定認可申請書

醫院名	醫師名	診療科目	所在地	指定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右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三號ニ規定スル醫療機關トシテ指定致度ニ付認可相成度關係書類添付及申請

年 月 日

所屬長官又ハ受
任官署長署名印

國務總理大臣 宛

B列5 B様50

第二十二號樣式之一

家屬療養金請求書

俸給或薪金 月額之半額	治療費	對於同一傷病 之治療費累計	對於同一傷病治療費累計之給付金算出欄		對於同一傷病 之既已給付額	給付金 裁定額
			給付率	給付率別 治療費 給付金算出額		
圓	圓	圓	0.4	圓	圓	圓
			0.5			
			0.6			
			0.7			
			計			

接件年月日	立案年月日	裁定年月日	裁定號數	裁定通知書 發行年月日	給付者 簿印	原濟共濟 登記者	票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上欄應由裁定官廳填入之

添附書類	治療機關名	治療期間	傷病名	治療費	之與 關係員 姓	名	男女別	年齡
治療費領收書 件	(認可第 號月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日間						
添附書類	治療機關名	治療期間	傷病名	治療費	之與 關係員 姓	名	男女別	年齡
治療費領收書 件	(認可第 號月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日間						

茲依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二十一條之二仰祈給付謹呈

所屬長官或
受任官署長 鈞鑒

查右開情事屬實即請給付

年 月 日

所屬 身分、職名 姓名 住址

官公署長 署名蓋印

家族療養金請求書

俸給又ハ給料 月額ノ半額	治療費	同一傷病ニ 對スル治 療費累計	同一傷病治療費累計ニ對スル給付金算出額		同一傷病ニ對 スル既給付額	給付金 裁定額
			給付率	給付率別 治療費 給付金算出額		
圓	圓	圓	0.4	圓	圓	圓
			0.5			
			0.6			
			0.7			
			計			
受付年月日	立案年月日	裁定年月日	裁定番號	裁定通知書 發行年月日	給付者 簿印	共濟家族原 票登記者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上欄ハ裁定官廳ニ於テ記入スベキモノトス

添附書類	治療機關名	治療期間	傷病名	治療費	職 員 柄 ト 氏 名 男 女 別 年 齡
治療料受領書 通	(認可第 號 月 日)	至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日間			
添附書類	治療機關名	治療期間	傷病名	治療費	職 員 柄 ト 氏 名 男 女 別 年 齡
治療料受領書 通	(認可第 號 月 日)	至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日間			

政府職員共濟法第二十一條ノ二ニ依リ給付相成度及請求候也

所屬長官又ハ
受任官署長 宛

右事實相違無之ニ付給付相成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 身 氏 住
分 名 所
職 印
名 所

官 署
公 長
署 捺 印

第二十五號樣式

政府職員
共濟法
共濟家屬申告書

接件月日	年月日
家屬票登記者印	

姓名	生年月日	與職員之關係	備考	姓名	生年月日	與職員之關係	備考
	(年月日) 歲				(年月日) 歲		
	(年月日) 歲				(年月日) 歲		
	(年月日) 歲				(年月日) 歲		
	(年月日) 歲				(年月日) 歲		

茲依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二之規定申告仰祈認證謹呈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鈞鑒

查右開情事屬實予以認證

身分、職名 姓名、印族
官公署長 署名蓋印

年 月 日

- 注意
- 一本申告書應僅將與職員同居且受其扶養之左列者填入之
 - 一配 偶 (除有職業者)
 - 二 為家屬之直系卑親屬 (同)
 - 三 為家屬之直系尊親屬 (同)
 - 四 為家屬之兄弟姊妹 (除非殘廢之成年男子及有職業者)
- 二 申告共濟家屬之更動時應將其事由、月日填入於備考欄

B列5 B模50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十五號樣式

政府職員
共濟法
共濟家族申告書

受付月日	年月日
家族票登記者印	

氏名	生年月日	職員ノ續柄	備考	氏名	生年月日	職員ノ續柄	備考
	(年月日) 歲				(年月日) 歲		
	(年月日) 歲				(年月日) 歲		
	(年月日) 歲				(年月日) 歲		
	(年月日) 歲				(年月日) 歲		

右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ノ二ニ依リ及申告

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 宛
右事實相違ナキコトヲ認證ス

身分、職名 氏名、印族
官公署長 署名捺印

年 月 日

- 注意
- 一本申告書ニハ職員ト同居シ且其ノ扶養ヲ受クル左ニ掲グル者ノミヲ記入スベシ
 - 一配 偶 者 (職業ヲ有スル者ヲ除ク)
 - 二 家族タル直系卑親屬 (同)
 - 三 家族タル直系尊親屬 (同)
 - 四 家族タル兄弟姊妹 (不具殘疾者ニアラザル成年ノ男子及職業ヲ有スル者ヲ除ク)
- 二 共濟家族ノ異動ヲ申告スル場合ハ其ノ事由、月日ヲ備考欄ニ記入スベシ

B列5 B模50

第二十六號様式

政府職員共濟家屬別居承認申請書

接件月 日 家屬票登記者印

別居年月日		別居預定期間		自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必須別居之理由		與職員之關係		姓名		別居後之住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政府職員共濟家屬別居承認申請書

所屬長官又ハ宛 宛
受任官署長 宛
有事實相違無之ニ付承認相成度 日

政府職員共濟家屬別居承認申請書

右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ノ二依リ別居承認相成度關係書類添付及申請
月 日 所屬、身分、職名、氏名印 所

官公署長 署名捺印

第二十六號様式

政府職員共濟家屬別居承認申請書

受付月 日 家族票登記者印

別居年月日		別居預定期間		自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別居ノ必要トスル理由		職員ノ続柄氏		姓名		別居後ノ住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政府職員共濟家屬別居承認申請書

右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ノ二依リ別居承認相成度關係書類添付及申請
月 日 所屬、身分、職名、氏名印 所

所屬長官又ハ宛 宛
受任官署長 宛
有事實相違無之ニ付承認相成度 日

官公署長 署名捺印

茲依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添付關係書類仰祈承認別居謹呈

所屬長官又ハ宛 宛
受任官署長 宛
住新屬、身分、職名、姓名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官公署長 署名捺印

B列5 B様50

年 月 日

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票

第二號様式 B列6 B模250

(表面)

所 屬	身 分 職 名	民族 族 男女別			俸給薪金支用費目														
		姓名	年	月	日生	費	費	費	費	費									
					採用	年	月	日											
					適用	年	月	日	受適用年 月數	年	月								
					退出	年	月	日	退出事由										
年月日	本 本	俸 薪	或 額	職務津貼	俸 薪	給 金	或 月 額	繳 納 月	金額	年月日	本 本	俸 薪	或 額	職務津貼	俸 薪	給 金	或 月 額	繳 納 月	金額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注意 各欄均應準照第一號様式之注意事項填入之

16

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票

第二號様式 B列6 B模250

(表面)

所 屬	身 分 職 名	民族 族 男女別			俸給給料支辨費目								
		氏名	年	月	日生	費	費	費	費	費			
					採用	年	月	日					
					適用	年	月	日	ヲ受ケ タル年 月數	年	月		
					退出	年	月	日	退出事由				
年月日	本 本	俸 給 又 額	職務津貼額	俸 給 又 額	納 付 月	金額	年月日	本 本	俸 給 又 額	職務津貼額	俸 給 又 額	納 付 月	金額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注意 各欄共第一號様式ノ注意事項=準ジ記入スベシ

第九號樣式 B列5 B橫50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政府職員 給付金裁定報告書
共濟法

國務總理大臣鈞鑒

所屬長官或受任官署長

(印)

年 月 分

給付種別	區 別		件 數	金 額	給付種別	區 別		件 數	金 額
	甲	乙				甲	乙		
療 養 金	委任官	甲			遺 屬 扶 助 金	委任官	甲		
		乙					乙		
	委任官 試 補	甲				委任官 試 補	甲		
		乙					乙		
	雇 員	甲				雇 員	甲		
		乙					乙		
備 人	甲			備 人	甲				
	乙				乙				
計	甲			計	甲				
	乙				乙				
休 養 金	委任官	甲			家 屬 療 養 金	委任官	甲		
		乙					乙		
	委任官 試 補	甲				委任官 試 補	甲		
		乙					乙		
	雇 員	甲				雇 員	甲		
		乙					乙		
備 人	甲			備 人	甲				
	乙				乙				
計	甲			計	甲				
	乙				乙				
退 出 金	委任官	甲			合 計	委任官	甲		
		乙					乙		
	委任官 試 補	甲				委任官 試 補	甲		
		乙					乙		
	雇 員	甲				雇 員	甲		
		乙					乙		
備 人	甲			備 人	甲				
	乙				乙				
計	甲			計	甲				
	乙				乙				

備 考	前 裁 定			再 裁 定			身 分 別	甲 乙 別	正 裁 定 額	當 額	出 入 相 差 追 給 額 或 追 徵 (朱 筆) 額
	年 月	號 數	誤 裁 定 額	號 數	給 付 種 別	給 付 種 別					

注意 再裁定時之件數無須算入僅算入金額即可

第九號樣式 B列5 B模50

政府職員 給付金裁定報告書
共濟法

國務總理大臣宛

所屬長官又ハ受任官署長

㊦

年 月 分

給付種別	區 別	件 數	金 額	給付種別	區 別	件 數	金 額
療 養 金	委任官	甲		遺 族 扶 助 金	委任官	甲	
		乙				乙	
	委任官補	甲			委任官補	甲	
		乙				乙	
	雇員	甲			雇員	甲	
		乙				乙	
備人	甲		備人	甲			
	乙			乙			
計	甲		計	甲			
乙			乙				
休 養 金	委任官	甲		家 族 療 養 金	委任官	甲	
		乙				乙	
	委任官補	甲			委任官補	甲	
		乙				乙	
	雇員	甲			雇員	甲	
		乙				乙	
備人	甲		備人	甲			
	乙			乙			
計	甲		計	甲			
乙			乙				
退 出 金	委任官	甲		合 計	委任官	甲	
		乙				乙	
	委任官補	甲			委任官補	甲	
		乙				乙	
	雇員	甲			雇員	甲	
		乙				乙	
備人	甲		備人	甲			
	乙			乙			
計	甲		計	甲			
乙			乙				

備 考	前 裁 定			。再 裁 定			身 分 別	甲 乙 別	正 裁 定 額	差 引 追 給 又 ハ 追 徴 (赤) 額
	年 月	番 號	誤 裁 定 額	番 號	給 付 種 別	給 付 種 別				

注意 再裁定セル場合件數ハ計上セズ金額ノミ計上スベシ

(裏面)

第十號様式 B列7 B模15

(表面)

共濟家屬欄				
姓名	男女別	生年	月	與職員之關係

年度末現在				
政府職員 責任準備金計算資料報告書 共濟施設				
所屬				支用費目
身分				
職名				費
民族	族	男女別		
姓名				
生年	月	年	月	
採用年月	年	月		
適用年月	年	月		
上年度末現在 俸給或薪金月額		日薪金之別	別給	
本年度末現在 俸給或薪金月額		日薪金之別	別給	
繳納金累計				

注意 1. 表面各欄應依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 (第一號様式) 填入之
 2. 對於當年度所適用者應將適用當時之俸給或薪金月額填入於上年度末現在俸給或薪金月額欄內
 3. 裏面各欄應依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屬原票 (第一號様式之二) 填入之

(裏面)

第十號様式 B列7 B模15

(表面)

共濟家族欄				
氏名	男女別	生年	月	職員トノ繳納

年度末現在				
政府職員 責任準備金計算資料報告書 共濟施設				
所屬				支辨費目
身分				
職名				費
民族	族	男女別		
氏名				
生年	月	年	月	
採用年月	年	月		
適用年月	年	月		
前年度末現在俸 給又ハ給料月額		日給月給ノ別	別給	
本年度末現在俸 給又ハ給料月額		日給月給ノ別	別給	
納付金累計				

注意 1. 表面各欄ハ政府職員共濟法適用職員原票 (第一號様式) ニ依リ記入スベシ
 2. 當年度ニ於テ適用セラレ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適用當時ノ俸給又ハ給料月額ヲ前年度末現在俸給又ハ給料月額欄ニ記入スベシ
 3. 裏面各欄ハ政府職員共濟法共濟家族原票 (第一號様式ノ二) ニ依リ記入スベシ

給付金總括簿

第十一號樣式 四種判

月別	甲乙別	療養金		休養金		障害金		特症金		退用金		遺族扶助金		家族療養金		合計		備		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月末現在數	係總	給付總額	納付總額	
1月	甲乙計																					
2月	甲乙計																					
3月	甲乙計																					
4月	甲乙計																					
5月	甲乙計																					
6月	甲乙計																					
7月	甲乙計																					
8月	甲乙計																					
9月	甲乙計																					
10月	甲乙計																					
11月	甲乙計																					
12月	甲乙計																					
合計	甲乙計																					

給付金總括簿

第十一號樣式 四欄別

月別	甲乙別	療養金		休養金		障害金		特症金		退出金		遺屬扶助金		家屬療養金		合計		備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月末現在 適用職員數	備	給 總 繳 納 金額	
1月	甲 乙																				
2月	甲 乙																				
3月	甲 乙																				
4月	甲 乙																				
5月	甲 乙																				
6月	甲 乙																				
7月	甲 乙																				
8月	甲 乙																				
9月	甲 乙																				
10月	甲 乙																				
11月	甲 乙																				
12月	甲 乙																				
合計	甲 乙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六十二號

茲將產金補助金及產金獎勵金交付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產金補助金及產金獎勵金交付規則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依產金收買法第二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對向滿洲中央銀行賣却砂金或生金者對其數量於賣却之每次應依第三條之所定交付產金補助金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依產金收買法第二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對向滿洲中央銀行賣却砂金或生金之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對於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下稱爲前期)及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爲後期)之每各半年期間計算之左列數量除前條之產金補助金外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成數交付產金獎勵金

一 自前年之同期期首繼續爲砂金之採取者或由金鑛其他含金鑛石爲金之精鍊者其所採取之砂金或所精鍊之生金於其年之前期或後期中賣却與滿洲中央銀行之數量超過前年同期中賣却數量時其超過數量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 自前年之同期期首繼續被指定爲產金收買人者其所收買之砂金或生金於其年之前期或後期中賣却與滿洲中央銀行之數量超過前年同期中賣却數量時其超過數量

三 自前年同期之中途開始砂金之採取或由金鑛其他含金鑛石爲金之精鍊者其所採取之砂金或所精鍊之生金於其年之前期或後期中賣却與滿洲中央銀行之數量超過前年同期之每月平均數量之六倍時其超過數量

四 自前年同期之中途被指定爲產金收買人者其所收買之砂金或生金於其年之前期或後期中賣却與滿洲中央銀行之數量超過前年同期之每月平均賣却數量之六倍時其超過數量

讓受他人採掘中之金之鑛區者由其金之鑛區所取得之砂金或生金初次賣却與滿洲中央銀行時其期及次期之賣却數量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適用上由該期中之賣却數量扣除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每月平均賣却數量之算出其不滿一月期間者視爲一月

第三條 第一條之產金補助金及前條之產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六十二號

茲將產金補助金及產金獎勵金交付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產金補助金及產金獎勵金交付規則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產金買上法第二條又ハ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砂金又ハ金地金ヲ滿洲中央銀行ニ賣却シタル者ニ對シ其ノ賣却シタル數量ニ付其ノ賣却ノ都度第三條ニ定ムル割合ニ依ル產金補助金ヲ交付スベシ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ハ產金買上法第二條又ハ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砂金又ハ金地金ヲ滿洲中央銀行ニ賣却シタル者ニ對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對シ每年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以下之ヲ前期ト稱ス)及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以下之ヲ後期ト稱ス)ノ各半年期間毎ニ計算シタル左ノ數量ニ付前條ノ產金補助金ノ外第三條ニ定ムル割合ニ依ル產金獎勵金ヲ交付スベシ

二 前年ノ同期ノ期首ヨリ引續キ產金買入人ト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買入レタル砂金又ハ金地金ヲ其ノ年ノ前期又ハ後期中ニ滿洲中央銀行ニ賣却シタル數量ガ前年ノ同期中ノ賣却數量ヲ超エタルトキ其ノ超ユル數量

三 前年ノ同期ノ中途ヨリ砂金ノ採取又ハ金鑛其ノ他ノ含金鑛石ヨリ金ノ精鍊ヲ開始シ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採取シタル砂金又ハ精鍊シタル金地金ヲ其ノ年ノ前期又ハ後期中ニ滿洲中央銀行ニ賣却シタル數量ガ前年ノ同期ノ月平均賣却數量ノ六倍ヲ超エタルトキ其ノ超ユル數量

四 前年ノ同期ノ中途ヨリ產金買入人ト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買入レタル砂金又ハ金地金ヲ其ノ年ノ前期又ハ後期中ニ滿洲中央銀行ニ賣却シタル數量ガ前年ノ同期ノ月平均賣却數量ノ六倍ヲ超エタルトキ其ノ超ユル數量

現ニ他人ノ稼行スル金ノ鑛區ヲ讓受ケタル者ガ其ノ金ノ鑛區ヨリ取得シタル砂金又ハ金地金ヲ初メテ滿洲中央銀行ニ賣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期及次期ニ於ケル其ノ賣却數量ハ前項第一號又ハ第三號ノ適用上之ヲ當該期中ノ賣却數量ヨリ控除スルモノトス

金獎勵金之成數暫定如左

- 一 產金補助金每純金一瓦(克蘭母)五角五分
- 二 產金獎勵金每純金一瓦(克蘭母)三角八分

第四條 擬受第二條產金獎勵金之交付者

應作成記載左開事項之產金獎勵金交付申請書正副二份前期分者迄至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期分者迄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出於最近之滿洲中央銀行營業所

- 一 申請人之住所、電話號數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在會社爲代表人之姓名
- 三 產金獎勵金交付申請額及其算出之根據
- 四 期中之月別砂金或生金之賣却數量及其金額
- 五 在期末採取中之砂金鑛區或採掘中之金鑛山之名稱
- 六 期中所有得失砂金鑛區或金鑛山別之砂金或生金賣却數量及得失之概要
- 七 擬受產金獎勵金交付之滿洲中央銀行營業所
-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五條 受產金獎勵金交付通知書之交付者應向前條之產金獎勵金交付申請書記

載之滿洲中央銀行營業所提出請求產金獎勵金之交付

第六條 擬受產金補助金或產金獎勵金之交付者或已受產金補助金或產金獎勵金之交付者如違反本令或有不正行爲時經

濟部大臣得命滿洲中央銀行減少其產金補助金或產金獎勵金之交付額或停止產金補助金或產金獎勵金之交付對已受產金補助金或產金獎勵金之交付者得命其返還其全部或一部於滿洲中央銀行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中關於產金獎勵金之規定由康德六年下期分適用之

省令

通化省令第二十九號

茲將關於村之廢止並街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關於村之廢止並街村區域變更之件

茲廢止金川縣城水河村並將同縣街村區域變更如左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備置於該縣公署

金獎勵金ノ割合ハ當分ノ内左ノ通トス

- 一 產金補助金ニ付テハ純金ノ量目一瓦ニ付五角五分
- 二 產金獎勵金ニ付テハ純金ノ量目一瓦ニ付三角八分

第四條 第二條ノ產金獎勵金ノ交付ヲ受

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產金獎勵金交付申請書正副二通ヲ前期分ニ付テハ其ノ年七月三十一日迄ニ後期分ニ付テハ翌年一月三十一日迄ニ最寄ノ滿洲中央銀行營業所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者ノ住所、電話番號及氏名又ハ商號
- 二 會社ニ在リテハ代表者ノ氏名
- 三 產金獎勵金交付申請額及其ノ算出ノ根據
- 四 期中ノ月別砂金又ハ金地金ノ賣却數量及其ノ金額
- 五 期末ニ於ケル稼行砂金鑛區又ハ稼行金鑛山ノ名稱
- 六 期中ニ得喪アリタル砂金鑛區又ハ金鑛山別ノ砂金又ハ金地金ノ賣却數量及得喪ノ概要
- 七 產金獎勵金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滿洲中央銀行營業處
- 八 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第五條 產金獎勵金交付通知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ハ之ヲ前條ノ產金獎勵金交

付申請書ニ記載シタル滿洲中央銀行營業所ニ提出シテ產金獎勵金ノ交付ヲ請求スベシ

第六條 產金補助金若ハ產金獎勵金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又ハ產金補助金若ハ產金獎勵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本令

ニ違反シ又ハ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ハ滿洲中央銀行ニ對シ產金補助金若ハ產金獎勵金ノ交付額ノ減少又ハ產金補助金若ハ產金獎勵金ノ交付ヲ停止ヲ命ジ產金補助金又ハ產金獎勵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滿洲中央銀行ニ返還スベキト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中產金獎勵金ニ關スル規定ハ康德六年下期分ヨリ之ヲ適用ス

省令

通化省令第二十九號

茲ニ村ノ廢止並ニ街村區域ノ變更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村ノ廢止並ニ街村區域ノ變更ニ關スル件

金川縣ノ城水河村ヲ廢止スルト共ニ街村ノ區域ヲ左記ノ通變更ス其ノ區域ヲ表示スル圖面ハ當該縣公署ニ備附ク

一 街村區域變更

計開

街村名	區	域
樣子哨街	將板石河村之陳家街屯、福民屯、舊城水河村之富民堡屯、慶平堡屯、人和堡屯、邵家店屯、冷家溝屯、太平溝屯、大椅山村之沈家堡屯劃入從前之區域內	
板石河村	自從前之區域內劃除陳家街屯、福民屯將舊城水河村之城水河屯、利民堡屯、安民堡屯、保民堡屯劃入之	
大椅山村	自從前之區域內劃除陳家堡屯將小金川之福祿溝屯劃入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適用之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各所屬長官

關於委任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專決處理事項之件

爲令遵事依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關於從前之療養金、休養金、退出金及遺屬扶助金之給付事項之專決處理業經所屬長官委任之所屬官公署長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院令第四十八號同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後關於家屬療養金之處理視爲已委任專決處理者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二八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街村ノ區域變更

記

街村名	區	域
樣子哨街	從前ノ區域ニ板石河村ノ陳家街屯、福民屯、舊城水河村ノ富民堡屯、慶平堡屯、人和堡屯、邵家店屯、冷家溝屯、太平溝屯、大椅山村ノ沈家堡屯ヲ加フ	
板石河村	從前ノ區域ヨリ陳家街屯、福民屯ヲ除キ舊城水河村ノ城水河屯、利民堡屯、安民堡屯、保民堡屯ヲ加フ	
大椅山村	從前ノ區域ヨリ沈家堡屯ヲ除キ小金川村ノ福祿溝屯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四七號

各所屬長官ニ令ス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ニ依ル專決處理事項委任ニ關スル件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從前療養金、休養金、退出金及遺族扶助金ノ給付ニ關スル事項ノ專決處理ヲ所屬長官ニ於テ委任シタル所屬官公署長ニハ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院令第四十八號同施行細則改正施行後ニ於ケル家族療養金處理ニ關シテモ專決處理ヲ委任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取扱ハシム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二八號

不動産登錄法ノ施行ニ伴ヒ左記ノ通梨樹縣公署ニ於テ不動産登錄事務ヲ開辦ス特此佈告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

縣名 開辦期日

梨樹縣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六一號

外國爲替銀行ノ店鋪名稱變更ニ關スル件

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鋪ノ名稱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屆出有之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24

計開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哈爾濱市道裡新城大街

株式會社 天泰銀行

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新舊名稱

新 名稱

株式會社 天泰銀行哈爾濱本店

株式會社 天泰銀行道外支店

三 前號之店鋪名稱變更之時期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舊 名稱

株式會社 天泰銀行哈爾濱總行

株式會社 天泰銀行道外支行

經濟部佈告第六二號

關於依據關稅法第六十五條第二

項指定通關局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關稅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指

定通關局如左特此佈告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局 名 位 置

牡丹江郵政局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

經濟部佈告第六三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位置

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

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

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位置業有呈報如左合

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記

一 屆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哈爾濱市道裡新城大街

株式會社 天泰銀行

二 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鋪ノ新舊名稱

新 名稱

株式會社 天泰銀行哈爾濱本店

株式會社 天泰銀行道外支店

三 前號ノ店鋪名稱變更ノ時期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舊 名稱

株式會社 天泰銀行哈爾濱總行

株式會社 天泰銀行道外支行

經濟部佈告第六二號

關稅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ニ依ル

通關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稅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ニ依リ通關局ヲ

左記ノ通指定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記

局 名 位 置

牡丹江郵政局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太平路

經濟部佈告第六三號

外國為替銀行ノ店鋪位置變更ニ關

スル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

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鋪

ノ位置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屆出有之タル

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記

一 屆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一四〇號

株式會社 功成銀行新京支店

二 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鋪ノ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新 名稱

功成銀行奉天出張所

新 所在地 奉天大西門裏瀋陽區一心街一二五號

舊 所在地 奉天小西門裏瀋陽銀行內

三 前號ノ店鋪位置變更ノ時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一四〇號

株式會社 功成銀行新京支店

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新 名稱

功成銀行奉天出張所

新 所在地 奉天大西門裏瀋陽區一心街一二五號

舊 所在地 奉天小西門裏瀋陽銀行內

三 前號之店鋪位置變更之時期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二九一號

依郵政轉帳售賣債券、本利金支付
特別辦理局追加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

交通部佈告第三八三號中追加左記事項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交通部佈告第二九一號
郵政振替ニ依ル債券賣出、元利金
支拂特別取扱局追加指定ノ件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佈告第三

八三號ニ左記ヲ追加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新京郵政管理局管內
新 京 南 湖
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
本 溪 湖 宮 原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管內
綏 陽 虎 頭 寶 清
錦州郵政管理局管內
新 立 屯 烏 丹 城

饒 河 瓊 瑋 子 平 陽 鎮
八 面 通 下 城 子 半 截 河 子
克 山 同 江 千 振
雞 西 泰 來 齊 齊 哈 爾 南 大 街

郵政總局佈告第六七號

關於隨同溪城線列車運行區間之延
長運寄施設開廢變更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
佈告第一五五號鐵路列車內之郵便現業事
務之所掌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
中「本溪湖小市間」改為「本溪湖城廠間」
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郵政總局長 孔世培
郵政總局佈告第六八號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適
用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帳款換算
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郵政總局長 孔世培
計開

郵政總局佈告第六七號
溪城線列車運行區間延長ニ伴フ遞
送施設開廢變更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五
號鐵路列車內ニ於ケル郵便現業事務ノ所
掌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中「本
溪湖小市間」ヲ「本溪湖城廠間」ニ改メ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セリ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郵政總局長 孔世培
郵政總局佈告第六八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ヨリ外國郵政為
替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換算ニ適用スベキ
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郵政總局長 孔世培
記

匯兌 國名互 (爲替名)	博覽 國名互 (振替名)	日本		外國幣一圓兌		外國貨幣單位	
		接 到 (到著)	開 發 (振出)	接 到 (到著)	開 發 (振出)	單位 兌 國 幣 額	(對 ス ル 國 幣 額)
日	日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接 到 (到著)	開 發 (振出)	接 到 (到著)	開 發 (振出)	(馬 ル ク)	(馬 ル ク)
德 意 志 (獨 逸)	德 意 志 (獨 逸)	接 到 (到著)	開 發 (振出)	接 到 (到著)	開 發 (振出)	(馬 ル ク)	(馬 ル ク)

△印係於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為參考揭記之
△印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掲載ス

匯兌	國名互換(爲國替名)	匯兌名(爲國替名)	外國貨幣單位兌(對スル日本國貨幣額)
荷蘭(東印度領)	日	本	二三一・二一
波蘭	日	本	一六六・九六七
荷蘭(和蘭)	日	本	二三一・二一
瑞蘭(瑞典)	日	本	九六一・五
挪威	日	本	一〇一・〇一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三位賜景雲章

勳四位 森 豐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高等官試補 紀野 重仁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敘薦任三等 竹歲 剛

兼任總務廳技佐敘薦任三等 竹歲 剛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任營林局技正敘薦任三等 岩下 峻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岫巖縣屬官 林 曙 明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牡丹江省屬官 右田 保男

任饒河縣技士 渡邊 英信

勃利縣警佐 本郷 勳
同 遠藤 勉

任林口縣警佐 高橋 友吉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任奉天省技士 四方田 芳市

康德六年六月五日

任熱河省技士 吉田 彦太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吉林省技士 中澤 量一

任新京特別市技士 額爾敦佈喇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任龍江省屬官 額爾敦佈喇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任地質調查所研究士 大淵 嘉男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經濟部屬官 司稅 小林 辰只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派爲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治安部分科會委員 高 丕 琨

治安部理事官 森田 貞男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派爲治安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高 丕 琨

治安部理事官 森田 貞男

派爲治安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高 丕 琨

治安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高 丕 琨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應即開去治安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高 丕 琨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竹村 二郎

派爲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竹村 二郎

總務廳技佐(兼) 竹歲 剛

派在人事處辦事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在北安營林局辦事 岩下 峻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召開之該社第五期定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議決權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於開催セラレベキ同社第五期定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新京特別市中銀俱樂部召開之滿洲油化工業株式會社第三回定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議決權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新京特別市中銀俱樂部)於開催セラレベキ滿洲油化工業株式會社第三回定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株式會社海林探木公司召開之該公司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株式會社海林探木公司ニ於テ開催セラレベキ同公司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牡丹江省屬官 右田 保男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奉天省技士 高橋 友吉

派在土木廳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五日

熱河省技士 四方田芳市

派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技士 吉田 彦太

派在開拓廳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技士 中澤 量一

派在工務處辦事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龍江省屬官 額爾敦佈喇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北安省技士 金澤 安文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經濟部屬官 小林 辰只

派在稅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產業部事務官 山下 武夫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承德縣警佐 我滿亥之助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奉天省屬官 藤田 薰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錦州省技士 河本 實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國立醫院屬官 山崎 武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虎林縣技士 安部 都夫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遼中縣屬官 戴 希 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鐵嶺縣技士 張 爾 折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 福田三代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永吉縣視學 太田 榮藏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牡丹江省屬官 劉 毓 麟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款應即休職

熱河省屬官 堀内 滋

熱河省技士 篁 良次郎

同 佐藤 健助

同 高杉 俊藏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熱河省屬官 上岡 勇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

安廣縣技士 佐藤 直江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九臺縣屬官 諏訪 楠枝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屬官 相内 正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七月六日

鐵嶺縣技士 村上 英雄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七月十七日

休職青龍縣警佐 三好 廣士

應即復職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休職吉林戒煙所屬官 西村 琥一

應即復職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休職密山縣警佐 山口 勳

應即復職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休職三江省屬官 佟 光 華

應即復職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休職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大橋 春吉

應即復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休職興安北省技士 高橋 猛夫

應即復職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

休職三江省警尉 謝 咸 蘇

應即復職

康德六年八月十一日

休職寧城縣屬官 增田 進

應即復職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

休職獸疫研究所研究士 齋木 晃一

應即復職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

圍場縣屬官 陳 道 衡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安東警察廳技士 侯 振 山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

克山縣屬官 吉田 實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二月八日

泰康縣屬官 八谷 靖彦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

龍江省技士 橋本 正明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日

農安縣技士 伊東 通榮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京特別市技士 清田 光藏
同 德丸 始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三月六日

新京戒煙所技士 內田 半三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三月十二日

黑河省屬官 俞 承 珊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濱江省技士 村田 充

間島省技士 玉川宗太郎

間島省屬官 柳 碩 馨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五日

鞏河縣屬官 赤津 美邦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哈爾濱市屬官 高島 六藏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八日

泰康縣屬官 王 壽 蕙

三江省屬官 福家 實

齊齊哈爾戒煙所技士 鄭 佐 臣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

三江省屬官 三木 種夫

蓋平縣技士 孫 國 棟

哈爾濱市屬官 何 蓉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興安東省屬官 細川 始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屬官 齊藤 勝輝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辭官照准

開原縣技士 于 致 廣

長白縣屬官 千葉康三郎

吉林省屬官 密波羅博文

同 石 鎮 嶠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濱江省屬官 青木 壽一

臨時國都建設局屬官 小池 秀男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五日

臨時國都建設局技士 新田 俊雄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八日

熱河省屬官 須田 利男

五常縣屬官 孫 正 甲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十日

熱河省屬官 田中 修三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本溪縣屬官 栗井 四郎

饒河縣技士 伊藤 忠良

三江省屬官 古瀨 勘二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同江縣屬官 關 象 樞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十七日

梨樹縣技士 西森 國雄

樺川縣屬官 宋 春 波

佳木斯市屬官 黃 獻 中
康德六年七月十九日

辭官照准

綏中縣屬官 宮田 征一

同 左 占 魁

綏棱縣屬官 王 春 陽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日

間島省屬官 坂下與三松

同 平田 修三

長嶺縣屬官 翟 煥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濱江省警尉 酒井 忠

哈爾濱警察廳技士 德永 多助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屬官 瀧澤 豐

興安北省屬官 平 久 雄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牡丹江省屬官 石 氏 岑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湯原縣屬官 江見 千尋

德都縣屬官 藪田 和視

熱河省屬官 王 集 章

吉林國立醫院醫員 許 仲 三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興安西省技士 金 王 石

琿琿縣屬官 大作 俊二

黑河省屬官 柳田 元治
奉天省技士 平岡 正治
間島省屬官 鄭 景 俊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熱河省屬官 河野芳次郎

通化省屬官 劉 條 川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二日

三江省屬官 五十嵐空居

同 金 洪 鎮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三日

間島省技士 南 雲 鶴

吉林省屬官 雷 鳴 宇

吉林市技士 布留川富貴良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屬官 段 芝 馨

濱江省屬官 西村 昇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五日

敦化縣技士 修 炳 華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六日

哈爾濱市屬官 小林 宗一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八日

哈爾濱市屬官 韓 介 武

遼源縣技士 柳水流茂吉

樺甸縣技士 植田 日和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九日

熱河省屬官 胡炳勳
 吉林省屬官 德永顯一
 康平縣屬官 平原清
 興京縣屬官 木下一雄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十日
 三三省技士 黑柳眞十郎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十一日
 洮南縣屬官 郝慶章
 黑山縣屬官 小暮茂
 依蘭縣屬官 趙慶春
 同 王明動
 遼陽市屬官 藤原正雄
 鞍山市屬官 俞海嶠
 哈爾濱市屬官 徐治慶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日

巴彥縣技士 程業
 樺甸縣屬官 馮敬選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
 通化省屬官 張鳳翥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十七日
 通化省屬官 野見山弘光
 北安省屬官 瀋意馥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九臺縣修練農場技士 山田清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屬官 金山金六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安東省技士 鄭在斗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國立醫院醫員 李永孚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
 首都警察廳警尉 城戶國松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扶餘縣屬官 齊田康夫
 黑河省屬官 德川源次郎
 牡丹江省屬官 藤森卓
 興安東省屬官 白石武夫
 興安南省屬官 阿固拉
 同 佈倫巴雅爾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佐野志魯五郎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
 蓋平縣屬官 鄧國發
 應即免官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東豐縣屬官 趙松林
 應即免官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
 哈爾濱市屬官 加藤義人
 兼地籍整理局屬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六年九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技士 張容秀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安營林局利用科長

營林局技正 岩下峻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安營林局利用科長

營林局技正 岩下峻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滿意大利國公使歸任之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外務局)
 駐滿意大利國公使館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便翰向本局通知駐滿意大利國公使高爾太齋(Luigi Cortese)前者請假歸國茲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歸任等因前來此佈

產業事項

○小麥標準品價格改正
 小麥淨重每六〇珎以國營檢查二等品之價格(檢查標準)為基準按照左開欄內所示改正格差金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產 業 部
 經 濟 部
 治 安 部

駐滿各國使領館ノ通知

○駐滿伊太利國公使歸任ノ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外務局)
 駐滿伊太利國公使館ヨリ當局宛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附口上書ヲ以テ駐滿伊太利國公使ルイジ・コルテーゼ(Luigi Cortese)ハ賜暇歸國中ノ處十一月二十三日歸任セラ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產業事項

○小麥標準品價格改正
 裸小麥六〇珎ニ付國營檢查二等品ノ價格(標準價格)ヲ基準トシ左ノ欄内ニ表示シタル通格差金ヲ改正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產 業 部
 經 濟 部
 治 安 部

國營檢査等級	容積重、品質及乾燥	比標準價格之從前格差金	比標準價格之改正格差金
特等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八五瓦以上 合於特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 水分含有率一〇〇分之二三以下	高 四角	高 四角
一等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八〇瓦以上 合於一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 水分含有率一〇〇分之二三以下	高二角二分	高二角二分
二等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七五瓦以上 合於二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 水分含有率一〇〇分之二三以下	(標準價格)	(標準價格)
三等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七〇瓦以上 合於三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 水分含有率一〇〇分之四以下	低二角七分	低一角五分
四等	依小麥秤現物容積重一六五瓦以上 合於四等標準品以上之品質 水分含有率一〇〇分之五以下	低 六角	低三角五分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副理事任命

金融合作社副理事任命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

- 派為永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藤川 義典
- 派為額穆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竹田龜一郎
- 派為懷德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宮崎 隆藏
- 派為九臺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小串 惠治
- 派為九臺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藤田 博秋
- 派為雙陽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白川 昇

- 派為農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本多 昌
- 派為扶餘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高木 澤次
- 派為敦化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氏家 謹介
- 派為拜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河村 吳
- 派為拜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筒井八男治
- 派為拜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松浦 正
- 派為龍江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馬場 泰三
- 派為泰來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石田 章
- 派為泰來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塚田 將之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副理事任命

金融合作社副理事任命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

(經濟部)

- 永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藤川 義典
- 額穆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竹田龜一郎
- 懷德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宮崎 隆藏
- 九臺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小串 惠治
- 九臺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藤田 博秋
- 雙陽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白川 昇

- 農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本多 昌
- 扶餘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高木 澤次
- 敦化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氏家 謹介
- 拜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河村 吳
- 拜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筒井八男治
- 拜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松浦 正
- 龍江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馬場 泰三
- 泰來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石田 章
- 泰來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塚田 將之

國營檢査等級	容積重、品質及乾燥	標準價格ヨリノ從前格差金	標準價格ヨリノ改正格差金
特等	小麥秤ニ依リ現物容積重一八五瓦以上 特等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ニ該當 水分含有率一〇〇分ノ一三以下	四〇錢高	四〇錢高
一等	小麥秤ニ依リ現物容積重一八〇瓦以上 一等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ニ該當 水分含有率一〇〇分ノ一三以下	二二錢高	二二錢高
二等	小麥秤ニ依リ現物容積重一七五瓦以上 二等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ニ該當 水分含有率一〇〇分ノ一三以下	(標準價格)	(標準價格)
三等	小麥秤ニ依リ現物容積重一七〇瓦以上 三等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ニ該當 水分含有率一〇〇分ノ一四以下	二七錢安	一五錢安
四等	小麥秤ニ依リ現物容積重一六五瓦以上 四等標準品以上ノ品質ニ該當 水分含有率一〇〇分ノ一五以下	六〇錢安	三五錢安

派為明水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永富 靖人	派為青岡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沖田 隆一	明水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永富 靖人	青岡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沖田 隆一
派為白城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長谷部正亮	派為青岡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上田 榮作	白城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長谷部正亮	青岡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上田 榮作
派為白城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天海 正雄	派為望奎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瀧上 隆	白城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天海 正雄	望奎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瀧上 隆
派為鎮東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館脇 熙	派為賓縣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白井 光昌	鎮東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館脇 熙	賓縣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白井 光昌
派為北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米田 貴治	派為肇東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古郡 英治	北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米田 貴治	肇東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古郡 英治
派為醴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國生 久雄	派為肇東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栗田 正三	醴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國生 久雄	肇東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栗田 正三
派為樺化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中野 躬好	派為肇州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杉内 正範	樺川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中野 躬好	肇州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杉内 正範
派為樺川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藤田 泰藏	派為郭爾羅斯後旗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唐津猪一郎	樺川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藤田 泰藏	郭爾羅斯後旗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唐津猪一郎
派為依蘭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吉田 勝	派為柳河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蘆原 繁	依蘭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吉田 勝	柳河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蘆原 繁
派為富錦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富塚 四郎	派為臨江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齋藤 禎男	富錦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富塚 四郎	臨江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齋藤 禎男
派為勃利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山崎權兵衛	派為臨江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橋本 浩	勃利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山崎權兵衛	臨江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橋本 浩
派為方正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常見 雄三	派為岫巖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佐藤 富雄	方正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常見 雄三	岫巖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佐藤 富雄
派為寧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時尾 守	派為鐵嶺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清野 皖	寧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時尾 守	鐵嶺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清野 皖
派為綏化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富川 辰雄	派為撫順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本多末次郎	綏化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富川 辰雄	撫順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本多末次郎
派為海倫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朝倉 國繁	派為蓋平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小黑 親	海倫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朝倉 國繁	蓋平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小黑 親
派為海倫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關戶 邦則	派為昌圖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袖岡 貞治	海倫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關戶 邦則	昌圖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袖岡 貞治
派為雙城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大町一郎左衛門	派為東豐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佐久間照文	雙城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大町一郎左衛門	東豐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佐久間照文
派為雙城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藤本 藤一	派為西豐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谷山得太郎	雙城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藤本 藤一	西豐金融合作社副理事ヲ命ズ	谷山得太郎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派為本溪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辻 信次郎	派為青龍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小野寺健一
派為法庫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南方 達平	派為青龍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平林 正樹
派為清原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石原 榮一	派為建平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瀨谷 勝道
派為康平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柴田 久美	派為通遼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高橋喜代松
派為錦西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地主 貞治	派為通遼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中村 國男
派為朝陽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細川 義行	派為海拉爾都市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山中 木太
派為阜新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佐々木一郎	派為齊齊哈爾都市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清原 眞一
派為彰武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吉田 義泰	派為長春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大野 文峰
派為平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多田 芳郎	派為長春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眞田 盛雄
派為平泉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野村 房雄	派為長春金融合作社副理事	眞田 盛雄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十一月二十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黑河	滿洲里	(一一)三		快晴
海拉爾	滿洲里	(一一)七		薄雲
興安	安爾	(一一)八		快晴
海倫	安爾	(一一)一		快晴
齊齊哈爾	倫	(一一)六		快晴
富錦	爾	(一一)〇		快晴
佳木斯	錦爾	(一一)一		快晴
索倫	倫	(一一)九		快晴
		(一一)一		快晴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哈爾濱	勃利	(一一)九		快晴
東寧	勃利	(一一)八		快晴
勃利	勃利	(一一)八		快晴
綏芬河	勃利	(一一)九		快晴
新賓	勃利	(一一)〇		快晴
錢家	勃利	(一一)〇		快晴
敦化	勃利	(一一)〇		快晴
延吉	勃利	(一一)〇		快晴
開原	勃利	(一一)〇		快晴
赤峰	勃利	(一一)〇		快晴
奉天	勃利	(一一)〇		快晴
承德	勃利	(一一)〇		快晴
營口	勃利	(一一)〇		快晴
大連	勃利	(一一)〇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上午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二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廣告

●法人登記

●滿洲帝國教育會變更(分事務所)

-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目的變更如左
- 目的 本會為謀教育之進步改善並文教關係人互相之親睦向上起見行左列之事業
- 一、關於教育事項之調查及研究
- 二、關於教育雜誌及圖書之刊行
- 三、關於教育之社會的指導
- 四、關於教育之會議講演會講習會等之開催
- 五、教育事業之介紹並與教育團體之國際的聯絡
- 六、與各種文化事業團體之協力
- 七、教育上有功勞者之表彰
- 八、獎學資金
- 九、其他為達成本會目的所必要之事業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 金融合作社柳河金融會變更
- 一、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崔秉舜 通化省柳河縣第一區城街
-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登記 柳河縣司法公署

●青龍金融合作社變更

- 一、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左記者就任社長 社長 張金祥 熱河省青龍縣牛心坨村
- 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登記 青龍縣承審處

●法人登記

●滿洲帝國教育會變更(分事務所)

-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目的變更如左
- 目的 本會ハ教育ノ進步改善並ニ文教關係者相互ノ親睦向上ヲ圖ル爲左ノ事業ヲ行フ
- 一、教育ニ關スル事項ノ調査及研究
- 二、教育ニ關スル雜誌及圖書ノ刊行
- 三、教育ニ關スル社會的指導
- 四、教育ニ關スル會議講演會講習會等ノ開催
- 五、教育事業ノ紹介並ニ教育團體ノ國際的聯絡
- 六、各種文化事業團體ノ協力
- 七、教育上有功勞アル者ノ表彰
- 八、獎學資金
- 九、其ノ他本會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爲必要ナル事業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 金融合作社柳河金融會變更
- 一、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左記者理事ニ就任ス 崔秉舜 通化省柳河縣第一區城街
-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登記 柳河縣司法公署

●青龍金融合作社變更

- 一、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左記者社長ニ就任ス 社長 張金祥 熱河省青龍縣牛心坨村
- 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登記 青龍縣承審處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五五九、四八二、四六〇・〇〇
紙幣	五二六、七一四、三七六・〇〇
準備金	二六四、七八五、五五九・〇〇
鑄幣	二六一、九二八、八一七・〇〇
鑄幣	三二、七六八、〇八四・〇〇

自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滿洲中央銀行

第四回決算報告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未起貯倉貸未假差銀有正前當	未起貯倉貸未假差銀有正前當	未起貯倉貸未假差銀有正前當	未起貯倉貸未假差銀有正前當
借方之部	貸方之部	借方之部	貸方之部
拂込株金	資本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業權	法定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業費	社員身元保證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鑛費	借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貯蓄品	未收拂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倉庫金	受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貸付金	未收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未假支金	受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差入預證	受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銀預證	受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受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正當貨金	受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前當損	受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當損	受入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計	計	三、六七一、九三〇・二	三、六七一、九三〇・二
利益之部	損失之部	一五三、三六二・八五	三三、六三三・七
金收入	業所本所費	三、〇七九・七	九、七〇〇・三
鑛收入	製鍊費	九、九四一・五	六、八〇二・七
金收入	利稅	二、七四一・七	一、三、六〇七・三
府補助	諸公	三、四〇七・七	二、六五〇・〇
補助	貯蓄	三、四〇七・七	七、七四一・五
收入	貸付	三、四〇七・七	七、七四一・五
收入	雜損	三、四〇七・七	一、五二一・七
收入	計	三、四〇七・七	五五、三七七・七
計	計	五五、三七七・七	五五、三七七・七
損益金處分	損益金處分	一六七、六九二圓二〇錢	一六七、六九二圓二〇錢
前當損	前當損	一七、〇六四圓五九錢	一七、〇六四圓五九錢
損	損	一七、〇六四圓五九錢	一七、〇六四圓五九錢
計	計	一七、〇六四圓五九錢	一七、〇六四圓五九錢

延和金鑛株式會社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 社歌入選發表

曩ニ募集中ノ當社々歌ハ應募數四八六篇ノ多數ニ及ヒ本社審查委員會ニ於テ銓衡ノ佳作三十一篇ヲ西條八十氏ニ委囑嚴撰中ノ處此程次ノ如ク入選作ノ決定ヲ見タリ、尙二等三等ハ遺憾乍ラ該當作品ナク規定ノ佳作五篇ヲ八篇トシ之ニ二、三等賞金ヲ合セテ贈呈スルコトトセリ

入選一等（賞金參百圓）

齊齊哈爾市義和街五

沖白波作
西條八十補

(一)

古き歴史と、新らしき

文化の華と、ひかりを競ふ

ここ奉天の地を占めて

エンジンの音高らかに

輝き立てり、わが會社

(二)

若き生命の溢れては

流るる汗に希望は躍る

ああ、報國の至誠もて

力を協せ勵むとき

榮譽はつねに我と在り

(三)

天地新し、大東亞

王道萬里、雲なき地平

見よ、銀翼に陽を受けて

世紀の空を翔りゆく

われらが誇、新銳機

佳作八篇（賞金各貳拾五圓）

朝鮮咸鏡北道羅南邑本町八四

齋藤悅身

岐阜縣郡山郡八幡町若宮町

三宮恭

和歌山縣日高郡川上村川原町一四八

西川好次郎

大分縣南海部郡中浦村中越

高橋春郎

山形市七日町三二五（原方）

高原繁樹

東京府北多摩郡國立町（國立學園）

本間一咲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三四

重園贊雄

奉天市大和區協和街三段二五

市川元一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奉天市大東區長安街廿一號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

滿洲文大衆月刊

新滿洲

新滿洲

定價 貳角

新滿洲 第一卷 第二十二號

總發行處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
 新加坡特別市西七馬路十四號
 電話代表(三)一九一七番
 分售處 滿日蒙華各地主要書店

東電の
トウラン
 TOH

 總代理店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製造元・東京・有樂町
東光電氣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價目 定一份 七分(國內) 九分(國外)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各郵費在內

陸軍大臣賞
 海軍大臣賞
迅速叮嚀 品質本位
 諸官衙御用達
若瀨軍刀製作所
 若瀨政吉
 東京市芝区新橋七丁目四番地
 電話芝(43)四八番・八九番
 振替口座 東京一五九〇九番

レイトン
 複寫紙

 最高の質!
 色に耐久力に運筆に
 發賣元 株式會社 福井商店
 大阪市東區平野町二丁目
 發店所在地 東京・大連

大同電氣株式會社、康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附ヲ以テ解散致シ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ニ於テソノ事業及財產其他權利義務一切ヲ引繼經營致ス事ト相成リ候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大同電氣株式會社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發行所 新加坡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210 (四山) 國務院
 發售所 東京 總務廳
 電話 210 (四山) 國務院
 新加坡 總務廳
 電話 210 (四山) 國務院
 電話 210 (四山) 國務院
 電話 210 (四山) 國務院